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管理，提高公司制度的可执行性和实施效果，提升经营决策效率，有效地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并保障广大股东利益，在对公司制度进行梳理后，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12 项公司

制度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核销案存的原则，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三笔应收款项进行核销，金额共计人民币 920,000.00 元，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当期利润产生影响。本次核销所涉及的债务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长孙正暘先生提名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肖燕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长孙正暘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